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21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購回授權	5
選舉退任董事	5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智略資本函件	9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先前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進一步證券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逾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3,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42港元配售43,5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43,500,000股股份
「先前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有關一般授權及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先前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主席)

夏其才先生

馬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崔志仁先生

呂兆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0樓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份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選舉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以供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2港元配售43,500,000股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43,5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有關事項已運用99.82%之先前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61,382,298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2,276,45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因大部份先前發行授權已經運用及鑒於本公司股本因配售事項而擴大，董事擬更新先前發行授權，讓本公司今後於需要時更具靈活性地迅速根據更新後之限額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可根據先前發行授權再發行76,460股新股份，倘出現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機會，將要尋求特定授權，而能否適時地獲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存在變數。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就先前發行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動用先前發行授權

於配售事項中，已動用先前發行授權之99.82%。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其他債項)。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1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物業代理業務之部份代價，餘額約1,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之附息賬戶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更新購回授權

由於配售事項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選舉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2，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選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呂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彼將留任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呂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下文載列呂先生之簡歷。

呂先生，五十三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多間私人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高職。呂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者。

於過去三年，呂先生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並曾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及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呂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由董事會釐定。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呂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選舉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先前發行授權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認為更新先前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該函件載有其就更新先前發行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先前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先前發行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刊載於本通函第8頁。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一般授權及選舉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更新先前發行授權之事宜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更新先前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9至13頁。

經考慮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和因素及其意見和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先前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先前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崔志仁 呂兆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組成），就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載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任何陳述為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達致吾等就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和理由：

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和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和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先前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43,576,460股新股份之權利。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列，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43,5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先前發行授權而發行，相當於先前發行授權約99.82%。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由於大部份先前發行授權已經運用及鑒於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 貴公司股本，董事擬更新先前發行授權，讓 貴公司今後於需要時更具靈活性地迅速根據更新後之限額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可根據先前發行授權再發行76,460股新股份，倘出現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機會，將要尋求特定授權，而能否適時地獲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存在變數。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61,382,298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2,276,45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配售事項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物業代理業務之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餘額約1,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使用。吾等亦從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供股公佈」）中注意到，貴公司擬以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集資約144,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誠如供股公佈中載列，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0,2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擬將整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貴集團之承兌票據及其他債項）。據貴公司所告知，預期供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吾等從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420,000港元，吾等亦從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注意到，貴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可換股票據約為130,000,000港元。此外，誠如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約為54,000,000港元。

鑒於(i)即使計入從配售事項及供股已籌集／將予籌集所得之款項，但現存現金及信貸來源是否將足以撥付貴公司未來可能覓得之任何合適投資屬未知之數，故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於需要時候可能仍須適時獲得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進行融資；(ii)先前發行授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已接近用罄，授予發行授權可提升所須之財務靈活性，供貴集團透過股本融資集資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和財務狀況；(iii)從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接近悉數動用；及(iv)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儘管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迫切資金需要及將從供股籌集資金，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本架構、資金成本及金融市場當時情況，發行新股份獲取現金等股本融資或股本交換，可能是為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配合 貴集團未來發展和拓展。於適當情況下，亦須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配合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

下文載列之表格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為供說明用途)於用罄發行授權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股東	361,382,298	100.00%	361,382,298	83.33%
悉數動用發行 授權後之額外股權	—	—	72,276,459	16.67%
總計：	<u>361,382,298</u>	<u>100.00%</u>	<u>433,658,757</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約83.33%。計及發行授權(i)將為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籌集之股本增加數額提供一個選擇；(ii)於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每次動用發行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受到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幅度誠屬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列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倘若動用發行授權時對於彼等在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此致

21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以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61,382,298股股份。待相關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36,138,22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940 ^A	0.360 ^A
十一月	0.620 ^A	0.420 ^A
十二月	0.680 ^A	0.360 ^A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00 ^A	0.320 ^A
二月	0.440 ^A	0.265
三月	0.620	0.225
四月	0.800	0.490
五月	1.160	0.580
六月	1.860	1.020
七月	2.020	1.340
八月	2.290	1.830
九月	2.060	0.350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0	0.255

A = 就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合併而調整。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所載列之規定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投票權之增加幅度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故董事會並不知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披露權益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總面值並不包括根據(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授予或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以購入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4. 「**動議**選舉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